

中标通知书

致：厦门伯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 厦门市华锐莱普顿高级中学 2023 年暑期智能化工程 招标文件、贵司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之后的所有关于该工程项目的洽谈协商，经我司评标委员会评审决定，现确定贵司在下述条件下为本招标工程的中标人。

一、合同金额

本工程含税暂定总价为壹拾肆万玖仟柒佰零陆元整（RMB¥149,706.00 元）。

本工程采用总价包干方式。

二、合同工期

本工程总工期 17 个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20 日，计划竣工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5 日。

具体开工、完工时间均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若实际开工日期早于/晚于暂定日期，竣工日期亦作相应提前/延后。

四、本工程我司与贵司代表

本工程项目的我司代表为苏繁荣 先生，电话：136 0609 9727，所有我司发出的指令包括工程变更与签证，须经其本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

本工程项目的贵司代表为刘 涛 先生，电话：181 4408 8719，所有贵司发出的指令，须经其本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

五、付款方式：

1. 本工程无预付款。
2. 本工程验收合格，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后，支付至经审核确认的已完合格工程量的 80 %。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在 30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供完整结算资料办理结算，乙方同意由甲方或甲方选择符合审价资质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范予以审价。
4. 双方完成结算手续，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后 30 个日历天内支付至审定价的 95 %，乙方提供审定价 100% 的发票给甲方。
5. 审定价的 5%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在质保期满、经甲方复验合格无质量问题，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后 30 个日历天内支付扣除乙方应支付款项后的余款（免息）。

6. 进度款与工程质量挂钩。每次付款前，工程须经甲方确认已完部分的工程量。若该部分工程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甲方有权不支付该部分工程款，直至乙方整改合格为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长不被甲方认可。

贵司须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三 天内与我司代表联系，商讨有关供货安装事宜。

本通知书一式 叁 份，请贵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以证明贵司接受本项目的所有约束条件，并于 三 个日历天内返还我司。本通知书将作为正式合同的一部分进行装订存档。

我司将于本通知书发出后与贵公司进行合同签订，贵公司不得以未签订合同之由而推迟开工日期。另请贵公司在本通知书签署且收到我司提供的正式合同文本后五个日历天内完成合同签订。若贵公司以未签订合同为由推迟开工日期或逾期不签订合同或对合同条款再提出变更要求的，均将被视为违约，我司有权更换中标单位并追究贵公司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皆由贵公司承担。

(以下无正文)

兹证明双方签署如下：

招标人：厦门市华锐莱普顿高级中学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署

姓名 _____

日期 2023.07.19

中标人：厦门伯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署

姓名 吴波

日期 2023.07.19